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7-10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姬彦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耿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47,679,271.67	5,303,516,233.42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7,406,036.82	4,122,919,950.60	4.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4,324,791.12	75.00%	912,145,794.50	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03,457.16	17.72%	174,486,086.22	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11,307.27	20.69%	170,265,747.73	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055,960.81	8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11.23%	0.1805	2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11.23%	0.1805	2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13%	4.09%	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8,37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097.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134.01	
合计	4,220,338.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7%	444,293,544	364,293,544	质押	353,120,000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42,194,093	42,194,093	质押	42,100,000
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0,441,400	30,441,400	质押	30,000,000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8,559,201	28,559,201	质押	28,245,747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0,000,000	0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8,737,517	18,737,517	质押	18,730,000
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4,265,335	14,265,335	质押	14,265,300
罗明远	境内自然人	0.65%	6,329,114	6,329,114		
俞杰	境内自然人	0.55%	5,341,860	0		
魏玉森	境内自然人	0.54%	5,189,44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俞杰	5,341,860	人民币普通股	5,341,860
魏玉森	5,189,445	人民币普通股	5,189,445
李淑华	4,652,802	人民币普通股	4,652,802
上海七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七王瑞德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4,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0
郭德祥	3,4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2,300
包桢臻	3,036,007	人民币普通股	3,036,007
林纯荣	3,004,351	人民币普通股	3,004,351
徐晟	2,742,001	人民币普通股	2,742,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在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405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95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俞杰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201809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0051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34186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与上年度期末相 比增减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40.57%	本期用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设备款所致。
应收账款	45.84%	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3.25%	本期购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50.66%	工程进度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3.03%	因车间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6.17%	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45.84%	支付成都永康股权对价款。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74.46%	系本期通过业务拓展、扩宽销售市场，有效地增加了产品的销售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66%	1、收入增长导致税金增加； 2、会计政策调整(房产、土地、印花税)。
销售费用	177.41%	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45.61%	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财务费用	140.17%	本期贷款增加致借款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	-88.20%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03%	本报告期各项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0.70%	系本期通过业务拓展、扩宽销售市场，增加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1.05%	系本期收回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9.78%	系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澳大利亚公司 I-MED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I-MED”）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I-MED 目前主营业务为影像诊断。I-MED 的控股股东为瑞典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EQT。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已通过第一轮竞标进入第二轮竞标程序，已经收到第二轮约束性报价的邀请函以及现场尽职调查的材料，正在准备第二轮竞标工作。

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聘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了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境外财务顾问，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机构尚在筛选确定中。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制作材料等工作。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境外竞标阶段，公司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原定 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做出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按照原定的工作安排，公司将申请股票于2017年10月23日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后续计划。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向投资者提供任何资料。
2017 年 08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向投资者提供任何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下一年度，公司计划面向本地乡镇符合贫困条件的人群，优先录用其符合条件的子女。公司提供相适应的工作岗位及必要的岗前培训。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